

发改委发布2011年各地区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印发“十二五”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》(国发[2011]26号)和《国务院批转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实施方案和办法的通知》(国发[2007]36号),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,对各地区2011年度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评价考核,考核结果公告如下:

超额完成的地区有北京、天津、河北、山西、上海、山东、河南、湖北、四川、贵州10个省(市);完成的地区有吉林、黑龙江、安徽、湖南、广西、重庆、云南、陕西8个省(区、市);完成了年度节能目标但落后于“十二五”节能目标进度的地区有内蒙古、辽宁、江苏、福建、江西、广东6个省(区);未完成的地区有浙江、海南、甘肃、青海、宁夏、新疆6个省(区),其中青海因玉树地震灾害的影响未完成年度节能目标。

现将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表予以印发,供各地在工作中参考。

2011年各地区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表

单位：%

地 区	2011年万元GDP能耗 降低目标	2011年万元GDP能耗 降低率	“十二五”节能目 标完成进度
北 京	6.50	6.94	38.58
天 津	4.00	4.28	22.05
河 北	3.66	3.69	20.17
山 西	3.50	3.55	20.71
内 蒙 古	2.50	2.51	15.63
辽 宁	3.40	3.40	18.55
吉 林	3.50	3.59	20.95
黑 龙 江	3.50	3.50	20.42
上 海	4.50	5.32	27.56
江 苏	3.50	3.52	18.06
浙 江	3.50	3.07	15.72
安 徽	3.50	4.06	23.75
福 建	3.20	3.29	19.17
江 西	3.00	3.08	17.93
山 东	3.66	3.77	20.61
河 南	3.50	3.57	20.83
湖 北	3.50	3.79	22.14
湖 南	3.50	3.68	21.49
广 东	3.50	3.78	19.42
广 西	3.30	3.36	21.02
海 南	-6.00	-5.23	-48.27
重 庆	3.80	3.81	22.26
四 川	3.50	4.23	24.77
贵 州	3.20	3.51	21.97
云 南	3.20	3.22	20.13
陕 西	3.50	3.56	20.77
甘 肃	3.20	2.51	15.63
青 海	1.50	-9.44	-85.42
宁 夏	-3.50	-4.60	-27.66
新 疆	2.00	-6.96	-63.71

注：1、2011年万元GDP能耗降低目标依据各省、区、市人民政府确认函；

2、2011年万元GDP能耗降低率依据国家统计局核定数（西藏自治区数据暂缺）；

3、负号表示单位GDP能耗上升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42701.html>